

金融控股公司檢查手冊
目 錄
(資料基準日:115年6月30日)

本檢查手冊僅供參考，不應將本手冊視為法定資料
【LEGAL REFERENCE】，使用者得視不同之實務狀況自行調整

	頁 次
壹、檢查手冊概述	
一、手冊依據及目標-----	1— 1
二、手冊編撰目的-----	1— 1
三、手冊架構-----	1— 2
四、手冊格式-----	1— 3
貳、財務狀況之查核	
一、資產負債表之查核-----	2— 1
二、資本適足性查核-----	2—20
三、經營績效之查核-----	2—23
四、金控公司各項法定比率或限額之查核-----	2—27
參、流動性及資金管理之查核	
一、金控公司流動性管理政策及監督機制-----	3— 1
二、來自子公司收入之查核-----	3— 2
三、金控公司現金流量之查核-----	3— 3

四、金控公司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	3	5
五、資金管理	3	6
肆、資產品質之查核及評估		
一、金控公司備抵損失提存政策	4	1
二、金控公司對子公司備抵損失提存政策及作業之監督機制	4	2
三、金控公司之資產品質及評估分類	4	4
四、各子公司資產品質及評估分類	4	5
伍、投資業務之查核		
一、投資業務之整體規劃	5	1
二、股權投資查核	5	5
三、短期投資查核	5	26
陸、大額暴險之查核		
一、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監督情形	6	1
二、大額暴險管理制度之適當性	6	3
三、大額暴險之控管	6	4
柒、大股東股權之查核		
一、持股查核	7	1
二、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申請單獨、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金控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、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五十者，其適格條件之查核	7	5
三、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、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金控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，其持股異動之查核	7	6

四、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、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金控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，其 股份設定質權申報之查核-----	7— 7
五、交叉持股之查核-----	7— 7
六、主要股東資訊揭露之查核-----	7— 7
捌、利害關係人交易及防火牆之查核	
一、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查核-----	8— 1
二、防火牆之查核-----	8— 8
玖、內部管理之查核	
一、風險管理制度-----	9— 1
二、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-----	9— 7
三、公司治理及分層負責制度-----	9— 8
四、總稽核之職能及內部稽核制度-----	9—22
五、法令遵循制度-----	9—30
六、庫房管理-----	9—34
七、其他事項-----	9—35
拾、資訊作業之查核	
一、資訊單位查核-----	10— 1
二、管理資訊系統(MIS)查核-----	10—22
三、網路系統安全查核-----	10—23
四、使用單位查核-----	10—30
五、守法性-----	10—35